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為因財產權之聲請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之規定，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而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兩造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又未成年子女為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其成年之日為128年11月21日，是本件請求扶養費既屬定期給付之性質，且請求期間顯已超過10年，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之規定，應以10年計算其請求權利之存續期間，據此計算結果，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標的價額為216萬元（計算式：1萬8000元×12月×10年＝216萬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本件應徵費用20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20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詠昕